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6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,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 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,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, 推展環境教育,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 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 (導 師 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_	105年9月29日	6	認識校園植物	實訪	1
=	105年10月20日	6	認識雨撲滿	影片教學、實訪	1
Ξ	105年11月24日	6 \ 7	拜訪樟樹爺爺	寫生、學習單	2
四	年 月 日				
五	年月日				
六	年月日				
セ	年月日				
八	年 月 日				
九	年月日				
+	年 月 日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6 年 6 班成果



說明:項次 ____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_____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____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____ 成果照片



說明:項次 ____ 成果照片